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和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施工图审查程序和行为，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审图范围。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范围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

屋建筑工程。

二、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2022年3月1日后的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审查费用，改由县政府财政承担。

(一)住建部门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精神，原则上从我省确定的《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确定工程项目的审查机构，建立我县施工图审查机构，并按照有关程序签订审查合同。

(二)严格执行费用结算标准。严格依据我省制定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约定和结算审查费用，不得突破标准上限。可探索按月或季度结算费用，建立审查机构备案、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与服务费用相挂钩的考核机制。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三)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监督管理，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管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对施工图审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进一步明确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和时间。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

-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 消防安全性；
- (四)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审图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大力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自发文之日起，单项工程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的审查实行一家审查机构审查，一次告知全部审查意见，“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真正实现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当中，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审查结果相关部门互认。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要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坚持全面、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做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查意见及时全面修改和反馈，减少复审次数，缩短审查时间，提升审查效率。

